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百諾威精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江瑞

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律師

被上訴人 侯昌明

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

陳璧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24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及追加之訴之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參佰伍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245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如附表一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8頁至第12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依室內裝修工

01 程合約書第5條及室內裝修工程施工合約書第8條約定，追加
02 請求如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192頁、
03 第197頁至第198頁）。次查，附表一編號2請求被上訴人應
04 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9,930元，及自113年4月5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依112年
06 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
07 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上訴人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部分，數額
08 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上訴人係於113年4月16
09 日起訴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24號卷第12頁
10 ），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13年4月5日起至起訴前1
11 日即113年4月15日所生之利息2,788元（計算式： $1,849,930$
12 $\times 11/365 \times 5\% = 2,78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部分，數額已
13 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附表一編號2之訴訟標的價
14 額為185萬2,718元（計算式： $1,849,930 + 2,788 = 1,852,718$
15 ），併計附表一編號1、3訴訟標的價額130萬9,530元部分
16 ，則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16萬2,2
17 48元（計算式： $1,852,718 + 1,309,530 = 3,162,248$ ），應
18 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883元，上訴人僅繳納5萬4,022元（見
19 本院卷第33頁），尚不足3,861元（計算式： $57,883 - 54,022 = 3,861$ ）。又附表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13年4月5日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給付上訴人違約金1萬2,110元部分，核
21 屬一訴附帶請求違約金，起訴前所生違約金部分，數額已可
22 確定，該違約金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7日，則上
23 訴人於第二審追加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62萬2,320元
24 （計算式： $12,110 \times 712 = 8,622,320$ ）。是上訴人於第二審
25 上訴及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178萬4,568元（計
26 算式： $3,162,248 + 8,622,320 = 11,784,568$ ），應徵第二審
27 裁判費20萬1,378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5萬
28 4,022元，尚不足14萬7,356元（計算式： $= 201,378 - 54,022 = 147,356$ ）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
29 補繳第二審及追加之訴之裁判費14萬7,356元，逾期未繳，
31

即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

附表一：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（本院卷第128頁至第129頁）

編號	
1	原判決關於(一)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，(二)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0萬9,530元本息部分，均廢棄。
2	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4萬9,930元，及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	上開(二)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附表二：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之訴部分之聲明（本院卷第191頁、第198頁）

編號	
1	被上訴人應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給付上訴人1萬2,110元。